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
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正 文	4
《问询函》问题二.....	4
《问询函》问题四.....	17
《问询函》问题十一.....	31
《问询函》问题十二.....	39
《问询函》问题十六.....	43
《问询函》问题十七.....	57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国城矿业的委托，担任国城矿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完善，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一致。

本所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

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预测、测算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预测、测算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国城矿业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城矿业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国城矿业本次重组所必备文件，随其他补充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组及国城矿业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询函》问题二

你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底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5 亿元、1.74 亿元、11.92 亿元。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5 年 6 月底资产负债率将由 57.06% 上升至 82.03%，流动比率将由 0.81 下降至 0.64。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其中 19.01 亿元来源于哈行成都分行银行贷款，12.67 亿元来源于自有资金，你公司将于股权过户当日完成全部交易价款支付。你公司已与哈行成都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在本次交易经股东会通过等条件满足时放款，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已抵押给哈行成都分行用于上市公司办理并购贷款。

（1）请说明本次交易融资计划及进展，测算支付交易价款后对你公司现金流具体影响，你公司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以大额债务和大额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2）请结合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未来大额资金投入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说明你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详细分析重组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3）请结合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评估及业绩承诺测算的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本次交易采用全额现金支付方式等，量化测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的变化情况，并说明本次重组对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4）请结合问题（1）-（3）、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等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5）请说明你公司在标的公司过户即全额支付交易价款，而非根据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完成进度分期支付交易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请说明你公司取得并购贷款的全部条件及可实现性，除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外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限制性安排，哈行成都分行关于并购贷款的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间，银行贷款若无法按照计划到位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本次交易融资计划及进展，测算支付交易价款后对你公司现金流具体影响，你公司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以大额债务和大额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公司大额现金收购国城实业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1、标的公司质地良好

钼金属应用领域广泛，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近年来海外钼精矿生产企业受部分矿山品位下滑且钼矿建设周期较长影响，每年全球钼矿产量有限，但下游需求旺盛。预计近年全球钼市场的供需偏紧格局将会持续，供需缺口的扩大将支撑钼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产生现金流能力。标的公司拥有的大苏计钼矿为大型有色金属矿山，报告期内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478.81 万元、98,251.75 万元和 45,848.80 万元。标的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矿产资源储量是有色金属矿企持续发展的基石，拥有广泛应用前景的资源是衡量矿山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标的公司拥有稀缺的钼精矿，全球供应有限，应用前景广阔，钼矿品位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稀缺的钼矿资源，核心竞争力将明显增强。

2、本次交易投资预期良好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5 年末完成，根据国城实业预计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末过渡期损益及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的国城实业现金流测算，本次收购国城实业

股权投资的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 7.5 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提升，投资预期良好。

3、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57.06%，处于合理区间，模拟合并后资产负债率为 82.03%，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交易对价超过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对应股权比例的账面净资产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留存收益所致，如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资产负债率为 65.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82.03%，根据本题回复之“三”测算，本次模拟合并后，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上市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3%、76.98%和 74.11%，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质地良好，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综合考虑财务风险后作出的投资决策；且公司采取现金收购，并使用财务杠杆，不会稀释股权，可明显提升股东收益率。

（二）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收购国城实业 60%股权，交易价款为 316,800.00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 126,720.00 万元，融资计划为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支付 190,08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已经对国城矿业并购贷款事项完成了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国城矿业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由吴城、国城集团及国城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国城实业提供采矿权、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国城矿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以及提交《提款申请书》《支付委托书》等格式文件后即可放款。根据本题回复之“二”测算，标的资产自身现金流可覆盖本次交易并购贷款本息。

标的公司现金流良好，在上市公司支付完交易价款，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如有需要，上市公司即可通过标的公司分红获得资金 3.74 亿元，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流动性。根据本题回复之“二”测算，本次交易价款支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结合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未来大额资金投入计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说明你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详细分析重组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一）上市公司预计未来两年资金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1、未来两年大额资金投入计划

除标的公司外，上市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大额资本性支出合计 15.61 亿元，其中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产”）矿业项目基建 2026 年预计投入 1.13 亿元，2027 年预计投入 2.27 亿元；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新建锂盐项目 2026 年预计投入 7.31 亿元，2027 年预计投入 2 亿元；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基建 2026 年预计投入 2.90 亿元。

2、拟向银行借款情况

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及自身日常经营预计，拟新增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还款计划
1	190,080	7 年	6.5%	按季度支付利息，按半年偿还本金，本金偿还计划如下： 2026 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各偿还本金 9,000 万元； 2027 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各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 2028 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各偿还本金 1.15 亿元； 2029 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各偿还本金 1.25 亿元； 2030 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各偿还本金 1.55 亿元； 2031 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各偿还本金 1.75 亿元； 2032 年 6 月 20 日偿还 2.285 亿元，11 月 30 日偿还 1.523 亿元。
2	24,800	8 年	4%	子公司中都矿产项目贷款，正在推进，前三年付息，后五年分年还本并每年付息
3	80,000	8 年	4.5%	子公司国城锂业项目贷款，正在推进，第一年付息，2027 年达产后开始还本，达产后第一至第二年偿还本金约 5%。
4	29,000	1 年	3.5%	已通过银行评审会
5	12,000	1 年	3%	已通过银行评审会
合计	335,880	—	—	—

注：序号 1 为并购贷款。

在企业新增项目建设阶段，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用于矿山和工厂的开发、建

设及升级改造是常见且重要的融资行为。中都矿产矿区保有矿石量 992.43 万吨，黄金金属储量 16.226 吨，项目拟于 2026 年开始建设，2026 年拟取得银行项目贷款 2.48 亿元；国城锂业 20 万吨/年锂盐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拟取得项目贷款 8 亿元。目前上述项目的融资已进入实质性阶段，贷款商业要素均已基本确定，将陆续完成银行内部审批流程。

3、营运资金净增加情况

经测算，2026 年和 2027 年上市公司因子公司国城锂业建成投产和国城钛业生产规模扩张，需分别追加营运资金 6,600.66 万元和 9,036.86 万元。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两年现金流测算

考虑以上因素，经测算，上市公司 2026 年-2027 年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26 年	2027 年
营运资金净增加	A	6,600.66	9,036.86
资本性支出	B	113,400.00	42,700.00
未来两年资金支出	C=A+B	120,000.66	51,736.86
交易前上市公司自由现金流	D	-28,204.63	76,625.80
国城实业并入后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现金流	E	-16,163.77	33,804.89
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流合计	F=D+E	-44,368.40	110,430.69
加：预计取得银行贷款（不含并购贷）	H	145,800.00	-
加：本次交割后可获得资金等	I	57,411.42	-
减：除滚动贷款外需要偿还的有息债务	J	104,540.87	74,142.73
现金流净增加额（结余“+”、缺口“-”）	K=F+H+I-J	54,302.15	36,287.96

注 1：假设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为 2025 年末。2026 年交易前上市公司自由现金流、国城实业并入后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当年资本性支出较大。

注 2：“除滚动贷款外需要偿还的有息债务”已包括本次交易并购贷款本息。

根据上表测算，2026 年和 2027 年，上市公司考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未来资本性投入、银行融资后，资金流入除能覆盖资金支出之外，当期还有现金流净增加额分别为 54,302.15 万元、36,287.96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产生的现金流足以偿还并购贷款本息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收益法预测，标的公司扣除资本性开支和营运资金追加后，

预计未来 7 年的现金流情况和上市公司并购贷款需要偿还的本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26,939.61	56,341.49	91,450.61	90,996.03	90,835.74	59,232.45	53,522.93	415,439.64
60% 股权对应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现金流	-16,163.77	33,804.89	54,870.37	54,597.62	54,501.44	35,539.47	32,113.76	249,263.78
需偿还的并购贷本息	30,355.20	31,185.20	32,885.20	33,390.20	37,765.20	39,750.20	40,555.20	245,886.40

注 1：为简便计算，上表中并购贷利息按全年测算，未按季测算，并购贷利息支出测算略大于实际所需支出。

注 2：由于标的公司 2026 年需将生产规模由 500 万吨/年扩大至 800 万吨/年，资本性支出较大，因而 2026 年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为负数。

假设本次交易股权于 2025 年末交割，2026 年-2032 年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现金流入合计 249,263.78 万元，可覆盖未来 7 年的并购贷款本息。

（三）其他融资能力

上市公司具有通过 A 股平台资本运作、融资租赁、股权质押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的能力。本次交易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钼矿资源后，为公司发行可转债、股权资本运作进一步打开空间。上市公司持有 48% 股权之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阿坝州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山是四川首个氧化锂资源量超百万吨的花岗伟晶岩型锂矿床，也是迄今亚洲探明资源量最大的花岗伟晶岩型锂矿床，目前该部分股权未作质押，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上市公司提供长期的流动性支持。

综上所述，目前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标的公司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未来两年资金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标的公司未来 7 年产生的现金流可覆盖本次并购贷款本息，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请结合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评估及业绩承诺测算的标的公司业绩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全额现金支付方式等，量化测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的变化情况，并说明本次重组对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 2025-2028 年业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261,189.53 万元、218,534.11 万元和 107,443.43 万元，净利润分别是 144,860.11 万元、94,229.43 万元和 43,484.57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是 273,859.20 万元、279,129.95 万元和 313,687.65 万元。

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产品销售价格、产品产销量等相关假设、评估预测中对标的公司 2025 年-2028 年的自由现金流计算，预测标的公司 2025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测数	2026 年预测数	2027 年预测数	2028 年预测数
资产总额	276,711.43	318,009.22	338,188.66	356,878.57
负债总额	82,765.48	119,150.51	132,744.21	144,046.62
营业收入	177,349.31	139,806.24	202,537.26	223,447.60
净利润	67,116.82	49,127.61	65,857.46	73,874.9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1,592.53	108,090.39	136,332.78	146,489.46

标的公司 2025 年 1-11 月（未经审计）已实现收入 20.43 亿元、净利润 9.74 亿元。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的变化情况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 2025-2028 年业绩预测情况，结合本次交易采用全现金支付方式，假设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完成，则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2025 年 1-9 月	标的公司并入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171,826.57	177,349.31	139,806.24	202,537.26	223,447.60
净利润	45,000.82	64,028.02	36,719.12	54,618.97	63,936.4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1,631.07	71,592.53	108,090.39	136,332.78	146,489.46

注：标的公司并入带来增量净利润已扣除本次交易并购贷利息。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假设以上市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为基准，不考虑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未来预测仅考虑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带来增量及本次交易并购贷款，且不考虑 2025 年 10-12 月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后，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79.33%、76.98%和 74.11%，资产负债率将逐年下降；上市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16.22%、21.73%和 22.39%，较本次交易前明显大幅提升。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可转债应付余额 7.44 亿元，2025 年 11 月-12 月可转债陆续转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该债券余额为 204.60 万元，若考虑可转债的实际转股，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能力。经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将显著增长。

四、请结合问题（1）-（3）、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等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06%，模拟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2.03%，资产负债率出现大幅上升，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交易对价超过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对应股权比例的账面净资产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留存收益所致，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测算，2025 年 6 月 30 日模拟备考报表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00%。

根据本题回复“一”及“二”测算，标的公司 60%股权对应未来 7 年产生的

现金流足以覆盖本次并购贷款本息；虽然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部分资产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标的公司现金流产生能力较强，上市公司对并购贷款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因此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上市公司自身融资能力较强，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后，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题回复“三”测算，本次并购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的经营盈利累积和现金流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模拟测算交易完成后，2026年-2028年，上市公司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9.33%、76.98%和74.11%；上市公司2026年至2028年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16.22%、21.73%和22.39%，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明显大幅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大幅增加。上述测算未考虑可转债转股，随着2025年11-12月可转债的陆续转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现金流入，随着标的公司业绩释放，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从长远看，有利于改善上市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钼精矿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矿产资源开采品种进一步丰富，通过资源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扩大了矿山开采等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五、请说明你公司在标的公司过户即全额支付交易价款，而非根据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完成进度分期支付交易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在标的公司过户即全额支付交易价款，而非根据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完成进度分期支付交易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确保本次交易方案的顺利实施，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

根据国城集团、国城实业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解除担保措施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在国城集团偿还完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前，标的公司为国城集团在哈行成都分行债务提供的相关质押担保不能解除，因此，若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交易完成后将仍然可能存在标的公司为国城集团提供过渡性担保的情形，不利于交易方案的合规落地，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从战略角度出发，为推动交易方案的顺利实施，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以及交易对方的合理诉求，经充分沟通、论证后确定了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

2、支付安排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从市场交易案例看，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经统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期间，上市公司全现金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且构成关联交易的案例的相关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草案日期	状态	上市公司	标的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付款安排
1	2025.09.10	草案	万辰集团	万优商业管理 49%股权	137,922.50	全现金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且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反垄断审查后（以两者孰晚为准）一次性支付
2	2025.07.16	完成	*ST 威尔	紫江新材 51% 股权	54,585.73	全现金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30 日内且不早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孰晚）支付 51%；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剩余 49%
3	2024.12.09	完成	宁波富邦	电工合金 55% 股权	9,185.00	全现金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交易价款；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4	2024.06.08	完成	申通地铁	地铁电科 50% 股权+地铁物业 51%股权	14,018.00	全现金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款，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过户

序号	草案日期	状态	上市公司	标的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付款安排
5	2023.09.29	完成	天津普林	泰和电路 51% 股权	42,310.30 （含增资 32,147.53 万元）	全现金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1%；交割日起的 6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9%
6	2023.06.15	完成	中水渔业	中渔环球 51% 股权，农发远洋 72.08% 股权，舟渔制品 100% 股权	171,455.89	全现金	三个标的公司均为在标的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二）相关支付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虽然采用了一次性支付的方式，但标的公司资产质量高，盈利能力强，本次交易是在标的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之后再支付交易价款，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且交易对方已就业绩承诺补偿提供了保障措施，因此，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能确保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从战略角度出发，为推动交易方案的顺利实施，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以及交易对方的合理诉求，经充分沟通、论证后确定了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支付安排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请说明你公司取得并购贷款的全部条件及可实现性，除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外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限制性安排，哈行成都分行关于并购贷款的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间，银行贷款若无法按照计划到位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一）请说明你公司取得并购贷款的全部条件及可实现性，除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外是否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限制性安排

2025 年 11 月 7 日，国城矿业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成都金沙 2025（企固）字第 202501 号），约定国城矿业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贷款总金额为 190,080.00 万元。根据《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第五条之约定，除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外，在并购贷款发放之前，还需要由吴城、国城集团、国城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国城实业提

供采矿权抵押担保及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国城矿业自筹资金已足额到位以及提交《提款申请书》《支付委托书》等其他格式性文件即可放款；并在并购贷款发放之后追加标的公司 60%股权质押担保、建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票质押担保、标的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以及 4 亿元过渡性保证金担保（在 60%股权质押担保完成当日解除）。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相关担保方即可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相应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手续；目前国城矿业已按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要求开立了专门银行账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城矿业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620.14 万元，可通过自有及自筹的方式足额到位。因此，国城矿业取得并购贷款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二）哈行成都分行关于并购贷款的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间

根据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已经对国城矿业的并购贷款事项完成了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双方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国城矿业后续按照《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满足提款条件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即可进行放款。

（三）银行贷款若无法按照计划到位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国城矿业与国城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国城集团及吴城出具的《承诺函》，国城集团及吴城同意如本次交易因国城矿业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无法按计划到位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暂时终止的，国城矿业无需向国城集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除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及《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外，国城矿业取得并购贷款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限制性安排，取得并购贷款具有可实现性；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已对国城矿业的并购贷款事项完成了审批流程，《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经双方签署且已正式生效，国城矿业后续满足《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第五条约定条件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即可放款；因国城矿业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无法按照计划到位，

上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本次股权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了解上市公司融资能力。

2、查阅国城实业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查阅上市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取得国城矿业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3、获取上市公司未来资金预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融资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测算、还款测算。

4、获取标的公司 2025 年 1-11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查阅标的公司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25 年至 2028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查阅国城集团、国城实业与哈行成都分行签署的《解除担保措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国城矿业与国城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国城集团及吴城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国城矿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并购贷款事项作出的决议及相关公告。

7、取得国城矿业就并购贷款开立的用于提款、付息、付费及还款的账户的开户证明。

8、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1、标的公司质地良好，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公司采取现金收购可明显提升股东收益率，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2、目前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标的公司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未来两年资金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标的公司未来7年产生的现金流可覆盖本次并购贷款本息，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均将增长。

4、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能力，从长远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钼金属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优质矿产资源品种进一步丰富，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5、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从战略角度出发，为推动交易方案的顺利实施，基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以及交易对方的合理诉求，经充分沟通、论证后确定了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支付安排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除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及《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外，国城矿业取得并购贷款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限制性安排，取得并购贷款具有可实现性；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已对国城矿业的并购贷款事项完成了审批流程，《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经双方签署且已正式生效，国城矿业后续满足《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条件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即可放款；若确因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并购贷款无法按照计划到位，上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问询函》问题四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为国城集团在哈行成都分行本金余额为 30.24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标的公司机器设备、采矿权、自有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资产为国城集团在哈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标的公司 40%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其中 22.80%股权质押在哈行成都分行，8%股权质押的质押权

人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9.20%股权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城集团通过资金拆借、贸易贷款占用等形式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 6.45 亿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国城集团、哈行成都分行与标的公司签署的《解除担保措施协议之补充协议》，你公司在国城实业 60%股权过户至国城矿业当日将本次交易应支付给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向哈行成都分行偿还国城集团的全部债务（利息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如有剩余款项，支付至国城集团指定银行账户。前述款项支付完毕之后，该等债务项下的所有担保、相关还款承诺及国城实业 4 亿元保证金担保自动失效。

（1）请说明国城集团对哈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包含本金和利息），将本次交易价款优先用于向哈行成都分行偿还国城集团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国城集团偿还完毕全部债务是否成为哈行成都分行解除标的公司对国城集团全部担保措施的前提条件。

（2）请说明标的公司 40%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受限原因、受限时间、预计解除受限期限等，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报告书披露后至标的资产过户前是否存在新增其他质押或者冻结情形，若有，请说明后续解决措施和对本次交易影响。

（3）请说明资金占用费的费率、计算方式、具体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资金占用费的资金来源，偿还资金占用款的真实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以其他形式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请核实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情形。

（5）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国城集团对哈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包含本金和利息），将本次交易价款优先用于向哈行成都分行偿还国城集团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国城集团偿还完毕全部债务是否成为哈行成都分行解除标的公司对国城集团全部担保措施的前提条件

（一）请说明国城集团对哈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包含本金和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集团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银行贷款（包含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余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25.12.31 的利息（万 元）	截至 2025.12.31 的本金和利息 (万元)
1	116,320.00	2024.3.12	2027.3.11	4,074.43	120,394.43
2	7,465.00	2024.3.12	2027.3.11	261.48	7,726.48
3	61,850.00	2024.7.21	2027.7.20	2,166.47	64,016.47
4	35,850.00	2024.3.12	2027.3.11	1,255.75	37,105.75
5	29,060.00	2024.3.12	2027.3.11	1,331.11	30,391.11
6	10,000.00	2024.3.12	2027.3.11	458.06	10,458.06
7	12,840.00	2024.3.12	2027.3.11	588.14	13,428.14
8	14,435.00	2024.3.12	2027.3.11	700.10	15,135.10
9	14,615.00	2024.3.12	2027.3.11	551.31	15,166.31
合计	302,435.00	—	—	11,386.85	313,821.84

（二）将本次交易价款优先用于向哈行成都分行偿还国城集团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根据国城矿业与国城集团、吴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国城矿业于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当日，将本次交易应支付给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收款账户为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自有收款账户。

根据国城矿业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以及国城矿业与国城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国城矿业委

托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将贷款资金由贷款发放账户直接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对哈行的全部债务，即直接支付至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自有收款账户。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支付模式，能够避免并购贷款资金由国城矿业或国城集团自行支配，确保本次交易价款能够用于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偿还国城集团的债务。

因此，国城矿业将本次交易价款（含并购贷款资金）优先用于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偿还国城集团债务的相关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三）国城集团偿还完毕全部债务是否成为哈行成都分行解除标的公司对国城集团全部担保措施的前提条件

根据国城集团、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以及国城实业共同签订的《解除担保措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国城矿业在国城实业 60%股权过户至国城矿业当日，将本次交易应支付给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偿还国城集团的全部债务（利息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如有剩余款项，支付至国城集团指定银行账户。前述款项支付完毕之后，国城集团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全部债务项下的所有担保、还款承诺及国城实业提供的 4 亿元保证金担保自动失效；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需配合在国城集团的全部债务偿还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解除上述所涉全部担保的手续。

由此可知，国城集团偿还完毕全部债务是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解除国城实业对国城集团全部担保措施的前提条件。

二、说明标的公司 40%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受限原因、受限时间、预计解除受限期限等，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报告书披露后至标的资产过户前是否存在新增其他质押或者冻结情形，若有，请说明后续解决措施和对本次交易影响

（一）请说明标的公司 40%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受限原因、受限时间、预计解除受限期限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30.80%的股权

存在质押，9.20%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冻结事项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预计解除受限期限
1	国城实业 22.80%的股权存在质押	为国城集团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2025.11.05	根据《解除担保措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过户完成当日，在国城集团偿还完对哈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后，主债权消灭，所有担保自动失效
2	国城实业 8.00%的股权存在质押	为辽宁玉筹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省泽广科技有限公司对抚顺银行沈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2024.01.25	借款合同到期且借款人将贷款全部偿还，则质押担保自动失效：辽宁省泽广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辽宁玉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7 日
3	国城实业 9.20%的股权存在冻结	因国城集团、吴城为 PRIDE BILLION LIMITED 与明德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在贸易往来中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明德控股与 PRIDE BILLION LIMITED 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明德控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保全措施，法院因此作出司法冻结	2024.04.15	国城集团与明德控股已签署和解协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解除了国城实业 9.20%股权的冻结

（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是否构成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经核查，除前文所述标的公司 40%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外，标的公司还存在的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国城集团	国城实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
2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国城集团	国城实业	最高额抵押	国城实业大苏计钼矿采矿权
3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国城集团	国城实业	最高额抵押	5 项不动产权
4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国城集团	国城实业	保证金	现金 4 亿元

上述担保属于标的公司为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债务提供的常规担保措施，相关采矿权、不动产权均由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并正常使用；上述担保措施不影响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不会对标的股权过户产生法律障碍；此外，根据国城集团、国城实业、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解除担保措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 60%股权过户至国城矿业当日，国城矿业将应付给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后，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随之消灭，即国城实业为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提供的上述担保措施随之消灭。

因此，上述担保措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报告书披露后至标的资产过户前是否存在新增其他质押或者冻结情形，若有，请说明后续解决措施和对本次交易影响

根据国城矿业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作为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并购贷款放款的条件，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前，国城实业将为国城矿业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并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将以大苏计钼矿采矿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前述拟新增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均系标的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而为上市公司的并购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将会继续执行前述新增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前述新增的担保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请说明资金占用费的费率、计算方式、具体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资金占用费的资金来源，偿还资金占用款的真实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以其他形式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一）资金占用费的费率、计算方式、具体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1、资金占用费的费率、计算方式、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国城集团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该资金占用费若由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补偿支付，以标的公司分红抵款方式解决，实质不影响本次股权支付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费不予计算。

由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因此对于过渡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 1 年期报价利率（LPR）3.00%计算。计算方式为：

资金占用费=拆借本金*1 年期 LPR*拆出日至归还日期间的天数/365 天。

经计算，过渡期关联方资金占用费为 221.4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已全部支付。

2、资金占用费的相关会计处理

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对该部分资金占用费进行了清偿，标的公司在收到该部分资金占用费后冲减了财务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资金占用费的资金来源，偿还资金占用款的真实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以其他形式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余额 6.45 亿元，其中 3.90 亿元通过分红方式进行抵偿，剩余部分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形式进行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归还的资金仍存放于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不存在划转至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同时标的公司亦不存在为该笔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偿还资金占用款具有真实性，相关款项不存在以其他形式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所述，资金占用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标的公司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的来源为金融机构贷款，来源合理，相关款项不存在以其他形式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请核实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情形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	钢球	—	—	658.2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	钼精矿	1,303.58	152,952.65	27,583.83
河北省国城睿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钼精矿	—	8,769.97	46,562.57
邢台国城嘉康贸易有限公司	钼精矿	—	14,977.14	—

2025 年 1 月后，标的公司已终止与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现标

的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行销售。

2、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1）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城集团	—	38,609.47	12,303.75	26,305.72
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500	801	-301
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	45,306.37	1,473.04	8,539.20	38,240.21
合 计	45,306.37	40,582.51	21,643.95	64,244.93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城集团	8,521.66	89,140.90	97,662.56	—
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400.00	2,800.00	—
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	28,280.60	188,744.26	171,718.49	45,306.37
河北省国城睿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910.06	9,910.06	—
邢台国城嘉康贸易有限公司	—	16,924.17	16,924.17	—
合 计	36,202.26	308,119.39	299,015.28	45,306.37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城集团	112,790.99	109,182.82	213,452.15	8,521.66
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1,100.00	-600.00
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	—	800.00	800.00	—
天津国城贸易有限公司	2,050.55	43,040.81	16,810.76	28,280.60
河北省国城睿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3,900.49	53,900.49	—
合 计	114,841.54	207,424.12	286,063.40	36,202.26

3、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担保情况

（1）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国城集团[注]	302,435.0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主债权届满之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起3年	

[注]标的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采矿权等资产为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城集团、吴城[注]	8,725.00	2024年12月4日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注]国城集团和实控人吴城为标的公司2024年12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向标的公司采购钼精矿，付款周期超过合同约定，进而形成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国城集团通过资金拆借形成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同时标的公司为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形，国城集团及实控人为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除《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情形。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如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存在但未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标的公司相关负债、交割日前存在或因交割日前行为所导致的或有负债发生损失的，则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应当予以赔偿，确保不会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五、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一）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

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能够避免并购贷款资金由国城矿业或国城集团自行支配，确保本次交易价款（含并购贷款资金）能够用于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偿还国城集团的债务，因此国城矿业将本次交易价款优先用于向哈行成都分行偿还国城集团债务的相关保障措施是切实可行的，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6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公司剩余 40%股份中，22.8%的股权被质押给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8%的股权被质押给抚顺银行沈阳分行；前述标的公司 30.8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标的公司以相关采矿权、不动产权、机器设备为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属于常规担保措施，相关担保物仍由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并正常使用，上述担保措施未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标的公司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至标的资产过户前新增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均系为实施本次交易而为国城矿业的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作为国城矿业的控股子公司将会继续执行前述新增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前述新增的担保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推进，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清偿和分红方式偿付了占用资金本金和利息，偿还资金占用款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以其他形式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 60%股权，国城实业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国城实业 60%股权不存在

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剩余的 40%股权中，22.8%的股权被质押给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8%的股权被质押给抚顺银行沈阳分行。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前述标的公司 30.8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带来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存在以自有不动产权、机器设备、采矿权及 4 亿元现金为国城集团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质押担保及保证金担保的情形。该等担保属于常规担保措施，相关担保物仍由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并正常使用，上述担保措施未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产生影响。根据国城集团、国城实业、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解除担保措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 60%股权过户至国城矿业当日，国城矿业将应付给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对哈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后，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随之消灭，即国城实业为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提供的所有抵押、质押担保随之消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清偿和分红方式偿付了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2025 年 1 月后，标的公司已停止向关联方国城集团下属子公司销售，并自行对外销售钼精矿，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相关人员，拥有钼矿完整资产，生产经营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包括标的公司

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同时，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国城集团与哈行成都分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其借款合同，以及国城实业为此提供的相关担保措施合同；查阅国城集团、国城实业与哈行成都分行签订《解除担保措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国城集团关于对哈行成都分行的贷款余额及利息测算表；查阅国城矿业与国城集团、吴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获取国城矿业与哈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公司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2、查阅国城实业为辽宁玉筹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省泽广科技有限公司对抚顺银行沈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质押合同。

3、现场调取国城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外档；查阅国城集团、吴城为 PRIDE BILLION LIMITED 与明德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贸易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9.2% 股权和解协议及解除冻结等文件；现场调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单，检查其目前受限情况。

4、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国城实业相关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5、获取标的公司资金占用费计算表；获取并检查了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资金占用款对应资金来源以及偿还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的相关资料；查阅标的公司收取占用资金后的银行账户流水。

6、获取标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报告中与担保有关的内容；获取及现场调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单，检查其受限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担保或与还款资金来源相关的担保事项；查阅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对标的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形成违约责任的约定。

7、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查阅标的公司的资金流水情况。

8、访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核实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三会议事规则，核实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国城矿业将本次交易价款优先用于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偿还国城集团债务的相关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国城集团偿还完毕全部债务是哈行成都分行解除国城实业对国城集团全部担保措施的前提条件，在标的公司 60%股权过户当日，国城矿业将应付给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对哈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后，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随之消灭，即国城实业为国城集团在哈行成都分行贷款提供的所有抵押、质押担保随之消灭。

2、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相关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披露后至标的股权过户前，国城实业将会为上市公司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将以大苏计钼矿采矿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3、标的公司资金占用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国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标的公司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的来源为金融机构贷款，来源合理，

偿还真实，相关款项不存在以其他形式构成实质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情形。

5、本题回复所披露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十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原因为国城集团于2018年通过破产重整取得国城实业控制权时将土地、房产质押给银行进行融资，未能去办理相关手续。目前，标的公司仍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因抵押给哈行成都分行用于办理并购贷款，而无法短期内完善权属。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表明相关手续及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国城集团已出具承诺，如由于该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

（1）请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占比情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推进权属证书办理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说明上述产权瑕疵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将权属瑕疵资产纳入本次评估作价范围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3）请说明标的公司临时用地的具体用途，如若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占比情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推进权属证书办理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占比情况，未取得具体原因，权属是否存在争

议或纠纷，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推进权属证书办理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总面积为 358.94 公顷，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为 42.89 公顷，占比为 11.95%，未办证原因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公顷)	未办证原因
1	卓资山镇河南社区	商服	0.12	标的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但因为地理坐标转换偏移导致无法办证
2	万吨选厂	工业	40.34	标的公司 2012 年申报用地 68.8998 公顷，目前已累计取得 28.5585 公顷土地，剩余部分因自治区政府用地指标限制暂未办理
3	地面站	工业	1.15	红线外土地，暂未办理
4	炸药库附近	工业	1.20	红线外土地，暂未办理
5	其他零星土地	工业	0.08	红线外土地，暂未办理
合计		—	42.89	—

注：上表第 2-5 项因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而位于红线外，标的公司未入账，评估机构也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扣除未入账红线外土地，标的公司未取得证书土地面积 0.12 公顷，占比仅为 0.03%。

卓资县和凉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国城实业使用部分未取得土地权证土地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历史遗留原因，相关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土地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国城实业在建设、使用及占用该土地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允许国城实业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房产，不会因上述土地未办理报批手续而给予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具体如下：

上表中第 1 项土地，主要系由于土地勘测及多次调整土地坐标系适用标准等历史原因，导致房屋所有权证所附房地产平面图记载的坐标位置与土地宗地图记载的坐标位置不匹配。卓资县自然资源局针对该宗土地已出具《证明》，允许标的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且不会进行处罚，并积极协调办理土地坐标修正手续。

上述表中第 2-5 项土地，标的公司已提交申请文件并推进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卓资县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卓资县用地指标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每年

下发，鉴于国城实业是当地重要企业，后续根据全县用地需求进行用地指标分配时，会给予优先考虑。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占比情况，未取得具体原因，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推进权属证书办理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为 87,830.47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72,900.35 万元，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为 33,375.27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1,032.69 万元，面积和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38.00%和 15.13%。其中 300 平方米以上未办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所在地块土地证号	未取得证书原因
1	选矿实验室	390.85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741 号	土地处于抵押状态
2	露天库房	446.5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741 号	
3	变电所	663.8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741 号/蒙（2024）卓资县不 动产权 0000269 号	部分土地处于抵押状态
4	新建车库及停车场	2,120.00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71 号/蒙（2019）卓资县不 动产权 0000741 号	
5	药剂制备车间	790.52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待其他土地解除抵押状 态后，统一办理房产证
6	尾矿压滤车间	10,541.60	蒙（2021）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6 号	
7	细碎车间	724.34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8	筛分车间	972.42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9	维修车间	468	蒙（2021）凉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5 号	
10	精矿处理车间	1,359.59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11	尾矿输送泵站	496.25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权 0000269 号	

12	尾矿送变电所	324.25	蒙（2024）卓资县不动产 0000269 号	
13	磨浮主厂房	3,238.82	1,686.63 m ² 位于核减的 40.3413 公 顷土地, 1,552.19 m ² 位于蒙（2019） 卓资县不动产 0000741 号土地 上	因历史遗留原因 ^注 ，所在 土地部分未取得土地使 用权证，部分土地处于抵 押状态
14	矿台料棚	5,381.43	无	因历史遗留原因，所在 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15	尾矿回水泵房	409.5	无	
16	硝酸铵库	383.67	无	
17	2#岩石炸药库	302.00	无	
18	变配电室	726.76	无	
合计		29,740.30	—	—

注：“历史遗留原因”是指在国城集团通过破产重整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前，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报建手续不全或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卓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凉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国城实业存在部分房产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以及部分房产建设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一定的历史遗留原因，该等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国城实业在建设、使用及占有该等房产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要求拆除或没收该等房产，不会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而对国城实业给予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已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并推动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拟统筹办理全厂区的房产确权及登记事宜，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因标的公司部分土地目前抵押给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产权证书办理存在一定的制约，标的公司将在解除上述土地抵押后立即启动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进展如下：

1、标的公司已提交了第三方出具的房屋质量鉴定检测报告，卓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验收并于 2025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钼矿石技术改造项目厂房等建筑物办理产权登记的意见》，经认定，标的公司未办证房产中的重要生产设施涵盖磨浮主厂房、精矿处理车间、筛分车间、药剂制备车间、选矿实验室等，合计建筑面积 11,269.34 平方米，账面价值 5,414.37 万元，占未办证房产账面价值的 49.08%。上述设施建筑结构安全

及主要功能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不影响整体安全生产，相关住建手续无需另行补办，权属证书办理无障碍。

2、未办证房产中尾矿压滤车间、细碎车间等生产设施合计 13,315.71 平方米，账面价值 3,077.71 万元，占未办证房产账面价值的 27.90%。该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证，待标的公司土地解质押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权属证书办理无障碍。

同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国城实业与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所在地之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国城实业可以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不影响国城实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督促、推动国城实业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二、请说明上述产权瑕疵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将权属瑕疵资产纳入本次评估作价范围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一）请说明上述产权瑕疵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产权瑕疵土地面积共计 42.89 公顷，仅 0.12 公顷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占比仅为 0.03%，占比很低，根据对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瑕疵土地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产权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33,375.27 平方米，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中磨浮主厂房、精矿处理车间、筛分车间和药剂制备车间等重要生产设施合计 11,269.34 平方米，根据卓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钼矿石技术改造项目厂房等建筑办理产权登记的意见》，该等房产可直接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尾矿压滤车间、细碎车间等生产设施合计 13,315.71 平方米，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证，标的公司拟在相关土地解押后统一办证，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剩余房产如矿台料棚、配电室和分矿仓等辅

助生产设施合计 8,790.22 平方米，因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位于红线外，预计办证所需时间较长，但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此外该等房产的账面价值占比仅为 3.49% 且主要为辅助类设施，因此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证明》：不会要求拆除或没收相关房屋，不会因上述资产而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确保不会因上述资产影响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上述产权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将上述资产纳入本次评估作价范围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应当关注企业经营方式及不动产实际使用方式对不动产价值的影响。”上述资产为标的公司长期使用，是其经营性资产的一部分，并能从中持续获取经济利益，因此将其纳入评估范围更能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和体现交易定价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六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不动产的权属，收集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对于没有权属证明文件的不动产应当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权属做出承诺或说明”。针对上述资产，标的公司已出具说明该部分资产属其所有，且卓资县和凉城县两地的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相关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证具有一定的历史遗留原因，且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权属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收购中也存在将瑕疵资产纳入评估作价范围的情况，如 2023 年大中矿业（001203.SZ）收购金辉稀矿案例中，金辉稀矿约 2.35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资产评估机构将无证房产纳入评估。因此上述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符合评估相关准则。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国城实业与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所在地之自

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国城实业可以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不影响国城实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国城实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拆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处以罚款等，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国城实业应缴费用、罚款，并承担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不损害国城实业、国城矿业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将权属瑕疵资产纳入本次评估作价范围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三、请说明标的公司临时用地的具体用途，如若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请说明标的公司临时用地的具体用途

标的公司临时占用土地 8.7501 公顷，是为建设大苏计钼矿露天开采绿色改造节能减排胶带输送系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胶带输送系统”）而占用，胶带输送系统主要由 2 座固定式破碎站（不涉及占用临时用地）和胶带机（总长度约 4.00km，带宽 2m，主要采用机架一体式架空布置）组成。目前胶带输送系统已建成，除胶带机临时用地约 0.8 公顷外，其他原用于工程建设的临时工棚、生活用房等已无需使用。

（二）如若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使用土地的通知（试行）》（内自然资发〔2025〕9 号）的规定，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原则每期不超过五年。根据对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标的公司露天开采的钼金属是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一次。因此在临时用地到期前，标的公司有较为充足的时间通过出让或联营入股的方式取得该土地的长期使用权。

此外，标的公司临时用地面积较小，根据忻州恒立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在标的公司联营入股西沟排土场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忻恒立〔2025〕[估]

字第 002 号），相近区域土地评估单价为 45.00 元/平方米，据此测算标的公司若通过联营入股取得该临时用地的成本约为 393.75 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临时用地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标的公司可通过出让或联营入股的方式取得该土地的长期使用权且成本较小，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标的公司土地和房产明细表，查阅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房产证、不动产卫星图等资料，统计分析标的公司已办证和未办证土地、房产的面积和价值等信息。

2、现场到标的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标的公司不动产登记信息，获取标的公司不动产信息登记资料。

3、访谈标的公司负责人，了解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权属证书办理工作进展；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房产土地出具的承诺函。

4、对标的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标的公司相关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办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未办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等。

5、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查阅《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相关案例资料，分析将权属瑕疵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分析是否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7、获取标的公司临时用地的审批资料，了解临时用地的使用情况；查阅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政策资料；访谈标的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和标的公司负责人，了解临时用地到期后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二）核查结论

1、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主要历史遗留原因，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权属证书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已推进权属证书办理事项。

2、标的公司权属瑕疵资产不会对标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权属瑕疵资产纳入本次评估作价范围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

3、标的公司为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企业，临时用地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标的公司可通过出让或联营入股的方式取得该土地的长期使用权且成本较小，不会对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十二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实际采矿规模超过采矿证证载规模以及实际选矿产能超过项目审批和环评审批的选矿规模的情况。

请说明上述情形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在矿权管理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上述情形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在矿权管理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一）请说明上述情形产生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采矿产量和选矿产能情况如下：

年度	实际开采规模（万吨/年）	实际选矿产能（万吨/年）	证载开采规模（吨/年）	备注
2023 年度	623.73	675.64	500.00	采矿计量周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15 个月）；选矿计量周期

				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
2024 年度	523.68	717.15	500.00	采矿、选矿计量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
2025 年 1-6 月	317.31	400.21	500.00	采矿、选矿计量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6 个月）

注：1、2023 年与 2024 年的实际开采规模数据分别引自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六〇九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编制的《大苏计钼矿 2023 年度储量报告》以及《大苏计钼矿 2024 年度储量报告》。因年度储量报告通常于年末编制，2025 年 1-6 月储量报告尚未单独编制，故 2025 年 1-6 月的实际开采规模数据由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原矿石入库单汇总数量计算得出。

2、由于历史原因，乌兰察布市 2018—2022 年间的储量年报统计周期一直以前一年第三季度末至当年第三季度末为准，时长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起，为统一和规范地区储量统计工作，乌兰察布市应内蒙古自治区要求，将统计周期调整为自然年度（1-12 月）。因此，2023 年作为过渡期，《大苏计钼矿 2023 年度储量报告》中的矿山开采量的统计时间跨度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5 个月。

报告期内，国城实业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存在实际采矿规模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以及实际选矿产能超出项目审批和环评审批的选矿规模的情况。但整体超采比例不高，若 2023 年以 12 个月进行计算，则实际开采规模为 498.98 万吨，未超过核定的采矿规模；2024 年实际开采规模为 523.68 万吨，超过核定采矿规模的 4.74%。

针对报告期内超出项目审批和环评审批的选矿规模外的矿石，其实际由两部分组成：

1、标的公司开采的部分钼矿石中，赋存大量易泥化的脉石矿物（如高岭石、白云母），导致矿石泥化严重，辉钼矿被脉石包裹，解离难度大。鉴于原有选矿系统难以有效分选该类矿石，公司过往仅将其收集堆存，未作处理；标的公司专项投资建设了泥化矿预处理项目，与原有选矿系统配套，并于 2023 年 9 月投产，日均处理泥化矿 5,000 吨，对原往年堆存的泥化矿。该部分矿石不属于本年新采出的矿石，不应被记入超采部分。

2、还有部分为低于工业品位的矿石，即品位低于 0.06%、但因现阶段钼价

较高而具有经济价值的矿石。该部分矿石因未达到工业品位要求，此前并未被纳入官方储量报告中，因此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对矿山储量消耗的常规监管范畴。

综上所述，该超规模生产行为并未消耗已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

（二）是否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在矿权管理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025年8月8日，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以来，国城实业存在实际利用矿石量超过采矿许可证记载规模的情形，主要系对实际生产过程中随采出的低品位氧化矿、混合矿收集堆存并利用，该行为符合国家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规定；国城实业在采选矿的产量、产能以及储量变动等矿权管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24日，卓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以来，国城实业在采选矿的产量、产能以及储量变动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因此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24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以来，国城实业在采选矿的产量、产能以及储量变动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此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24日，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以来，国城实业在采选矿的产量、产能以及储量变动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因此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卓资县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国城实业因为实际采矿规模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以及实际选矿产能超出项目审批和环评审批的选矿规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在矿权管理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城实业说明，国城实业为了应对采矿、选矿整体扩大产能的需求，拟对矿山进行改扩建，扩大采选生产能力至800.00万吨/年；截至目前，国城实业已开始办理采矿权扩界、扩能登记手续，办理扩界、扩能手续所必需的《储量核

实报告》已编制且已完成评审备案，编制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 800.00 万吨/年）已报送自然资源部相关部门等待审查。

2025 年 8 月 27 日，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国城实业正在申请大苏计矿区 800 万吨/年采矿证，其办理目前处于向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矿产资源利用方案评审阶段，基于其目前申请情况，国城实业 800 万吨/年采矿证后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出具承诺：如国城实业因前述事项或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其他经营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国城实业遭受损失的，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应缴罚款并承担上市公司及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国城实业实际采矿规模超过采矿证证载规模以及实际选矿产能超出项目审批和环评审批的选矿规模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委托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六〇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大苏计钼矿 2023 年度储量报告》以及《大苏计钼矿 2024 年度储量报告》，取得标的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原矿石入库单。

2、取得公司关于超产情况的说明。

3、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关于标的公司矿权管理方面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对标的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标的公司申请办理扩大采选生产能力至 800.00 万吨/年的相关申报文件。

6、登录标的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官网进行网络核查。

7、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超产情况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1、标的公司实际采矿规模超过采矿证证载规模以及实际选矿产能超出项目审批和环评审批的选矿规模的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2、标的公司在矿权管理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询函》问题十六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主要产品为钼精矿。请你公司说明。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先进值，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

（3）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先进值，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国城实业属于“B 采

矿业”下的“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代码 0931）。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从行业分类来看，国城实业所处行业不在上述所列“高耗能、高排放”六个行业类别中。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7 号），其中所列的有色金属行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电解铝、氧化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钼精矿采选，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前述内蒙古“两高”目录中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此外，标的公司能耗最大项目为 500 万吨/年钼矿石采选项目，根据卓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卓资县大苏计矿区年新增 200 万吨钼矿石采选技改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情况说明》：按照《乌兰察布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规范“两高”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文件中明确的“两高”项目范围，卓资县大苏计矿区年新增 200 万吨钼矿石采选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112-150921-07-02-337950），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先进值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钼矿采选，其钼矿综合能源消费执行标准及节能主管单位核查标准取值依据《钨精矿、钼精矿和焙烧钼精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45-2023）中钼精矿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级取值。根据上述标准，标的公司所用三段一闭路工艺先进值范围为 ≤ 1250 千克标准煤/吨，详细钼精矿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级标准见下表：

单位：千克标准煤每吨

生产类型	能耗限额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三段一闭路	≤ 1250	≤ 1390	≤ 1475
SABC	≤ 1900	≤ 2060	≤ 2150

注：其中 1 级能耗最低

2025 年 9 月，内蒙古欣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卓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出具了《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能效核查工作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采矿工艺单耗

根据《钨精矿、钼精矿和焙烧钼精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146-2023）计算要求，采场主要消耗能源为柴油、部分电力，因采矿部分整体外包，能耗未计入项目边界范围，本次不做计算。

2、选矿工艺单耗

选矿厂主要能源品种为电力、柴油。选矿工艺单耗=选矿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钼精矿产量

年份	钼精矿产量 (吨)	柴油消耗 (吨)	电力消耗 (万千瓦)	综合能源消费 (吨标准煤)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022	15,179	54.9	8,680.73	10,748.63	572
2023	17,992	54.0	14,330.85	17,691.30	797
2024	15,234	49.3	16,045.64	19,791.92	1,053
国标先进值					1,250
国标限额值					1,475

根据计算，国城实业选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一级能效水平。

（三）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钼矿采选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一）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且项目建设、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相应规定，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正在有序地办理相关手续，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具体信息请参阅本

题回复之“一”之“（四）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四）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在项目立项、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方面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立项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一、采选矿涉及的项目						
1	300万吨采矿及选矿项目	已建	2009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300万吨钨矿石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内经重点字[2009]654号）	2009年3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核发《关于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钨矿10000吨/日采矿及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内经资环字〔2009〕92号）	2009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钨矿（3.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建[2009]150号）	此前全部由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验收，未验收原因是当时环境主管部门未组织验收；此项目已被500万吨采矿及选矿项目通过技改方式完全覆盖
2	年新增200万吨钨矿石采选技改扩建项目（即500万吨采矿及选矿项目）	已建	1、2014年3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大苏计矿区钨矿年新增200万吨钨矿石采选技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4]93号）； 2、2022年1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关于核准大苏计矿区年新增200万吨钨矿石采选技改扩建项目的通知》（内工信投规[2022]13号）	2014年1月21日，乌兰察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钨矿5Mt/a挖潜扩能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乌经信节能字〔2014〕7号）	2020年12月30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大苏计矿区钨矿年新增200万吨钨矿石采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2020]89号）	2021年10月4日，国城实业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3	大苏计钼矿泥化矿（难选矿石）技术改造预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已建	2023年2月13日，卓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项目备案告知书》，准予备案	2023年5月18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大苏计钼矿泥化矿（难选矿石）技术改造预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乌发改批字[2023]54号）	2023年6月29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泥化矿（难选矿石）技术改造预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2023）42号）	2024年1月18日，国城实业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800万吨采矿及选矿项目	拟建	已于2024年5月完成矿产资源评审备案，尚未进展到项目立项阶段	尚未进展到能评审批阶段	尚未进展到环评审批阶段	尚未进展到环保验收阶段

二、排土场项目

1	新建南排土场	已建	2023年10月13日，卓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不适用节能审查	2020年12月30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大苏计矿区钼矿年新增200万吨钼矿石采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2020]89号）	2024年1月18日，国城实业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新建西沟村排土场项目	在建	2023年10月31日，卓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备案告知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不适用节能审查	2024年11月6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西沟村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2024]72号）	尚未进展到环保验收阶段
4	大苏计钼矿露天开采绿色改造节能减排胶带输送系统及排	在建	2024年10月11日，卓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备案告知书》	2024年10月21日，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大苏计钼矿露天开采绿色改造节能减排胶带输		

	土工程建设 项目			送系统工程项目 节能报告（含碳排放 试评价）的审查意见》 （乌发改批字 [2024]91号）（注：不 含配套的新建西沟村 排土场能耗）		
5	大苏计钼矿 配套建设梁 东排土场项 目（西沟排 土场二期）	拟建	2024年10月15日， 卓资县工业和信息化 局核发的《项目备案告 知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实施办法》的 规定，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当量值）不满 1000吨标准煤且年 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不适 用节能审查	已委托第三方 编制报告	尚未进展到 环保验收阶 段

三、尾矿库项目

1	大苏计钼矿 尾矿库工程 （分期）	已建	2019年8月22日，乌 兰察布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核发《项目备案告 知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实施办法》的 规定，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当量值）不满 1000吨标准煤且年 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不适 用节能审查	2019年11月7 日，乌兰察布市 生态环境局核 发《关于内蒙古 中西矿业有限 公司大苏计钼 矿尾矿库技改 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乌环审 （2019）49号）	2021年9月 7日，国城实 业自主验收 并出具《竣 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	大苏计钼矿 配套建设卓 资县尾矿库 项目（新建 尾矿库）	拟建	2024年10月15日， 卓资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核发《项目备案告 知书》		尚未进展到环 评审批阶段	尚未进展到 环保验收阶 段

根据卓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建设项目备案、核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备案、核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上述已建项目在项目立项、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方面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标的公司上述在建及拟建项目中尚未取得的相关手续正在有序地办理中。

二、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

（一）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限制类”产业包括了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 18 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了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目。标的公司拥有钼矿矿业权，主要从事钼矿采选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保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043 号），要求“改革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制度”，具体关于节能审查的规定及回复请参阅本题回复之“二”之“（三）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无超过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的“两高”项目，标的公司其他能耗低于 5 万吨标准煤的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三）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该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九条第一、二、三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3〕877 号）第九条

明确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的基本原则，具体如下：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节能审查机关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
5,000（含）-10,000（不含）吨标准煤	盟市（计划单列市）节能审查机关
1,000（含）-5,000（不含）吨标准煤	旗县（区、县级市）节能审查机关
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能耗及办理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能评批复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节能审查机关审批情况
一、采选矿涉及的项目						
1	300 万吨采矿及选矿项目	已建	2009 年 3 月 3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钼矿 10000 吨/日采矿及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内经资环字（2009）92 号）	22,800.00	耗电量在能评报告中估算，标的公司于 2014 年破产重整时能评报告资料丢失	按照规定，已取得自治区级机关核准
2	年新增 200 万吨钼矿石采选技改扩建项目（即 500 万吨采矿及选矿项目）	已建	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对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大苏计钼矿 5Mt/a 挖潜扩能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乌经信节能字（2014）7 号）	25,902.99	9,731.54	按照当时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委托盟市经信委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的补充通知》（内经信节综字[2012]48 号）的规定，盟市经信委受托审查年综合能耗（当量值）1-3 万吨标准煤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已取得盟市级机关核准
3	大苏计钼矿泥化矿（难选矿石）技术改造预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已建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乌发改批字[2023]54 号）	3,007.17	1,596.31	按照规定，已取得盟市级机关核准
4	800 万吨采矿及选矿项目	拟建	未到办理节点	/	/	/

二、排土场项目

1	新建南排土场	已建	不涉及	/	/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3〕877号）要求，项目无产值及增加值产生，节能审查不适用，以节能声明表上报
2	新建西沟村排土场项目	在建	不涉及	/	/	
3	大苏计钼矿配套建设梁东排土场项目（西沟排土场二期）	拟建	不涉及	/	/	
4	大苏计钼矿露天开采绿色改造节能减排胶带输送系统及排土工程建设项目	在建	2024年10月21日，取得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乌发改批字[2024]91号）	8,341.67	1,920（运行未满一年，按照季度用电量估算）	按照规定，已取得盟市级机关核准

三、尾矿库项目

1	大苏计钼矿尾矿库工程（分期）	已建	不涉及	/	/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3〕877号）要求，项目无产值及增加值产生，节能审查不适用，以节能声明表上报
2	大苏计钼矿配套建设卓资县尾矿库项目（新建尾矿库）	拟建	未到办理节点	/	/	/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拟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将按照规定有序办理。

（四）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参见本题回

复之“一”之“（三）”。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拟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将按照规定有序办理。

（五）标的公司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

在国家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背景下，钼的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应用领域也进一步拓展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芯片等众多新兴行业，钼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战略性地位也在不断提升，许多国家将钼列为重要的战略性矿产或关键矿产。2023 年，历史新高的钼价与缓慢的全球经济复苏共同抑制了下游对钼的需求，导致全球钼市场的供需缺口同比有所缩小。2024 年，随着需求的显著回升，全球钼供需缺口进一步扩大。根据行业研报预测，2025 年和 2026 年全球钼金属量的缺口分别达到 3.64 万吨和 4.43 万吨，供需缺口继续扩大。预计在未来 2-3 年，全球钼市场的供需偏紧格局将会持续，供需缺口的扩大将支撑钼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未来钼在新能源汽车、风电、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三、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的规定，有色金属采选业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其他情况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该名录中的通用工序包括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采矿、选矿过程中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这四项通用工序。因此，标的公司按照排污登记管理执行，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情况

如下：

主体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91150921772236347P001W	2024.03.18	2024.03.18- 2029.03.17

（二）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存在一项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主体	文号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 (万元)	是否重大 行政处罚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乌环罚 06 (2023) 11 号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选矿厂下料口南侧临时贮存了剥离废渣及采坑污泥，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0.40	否，已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本次行政处罚原因为：2023 年 10 月期间，因公司拉运废石的一辆车出现故障，被迫将该车废石卸在选矿厂万吨下料口南侧，事后运输车辆当事司机急于维修该车辆而未能及时将此事汇报公司，导致该车废石持续堆放在该处位置；当月，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在公司环保检查时发现该问题，标的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立即调配装载机及翻斗车将废石运至指定排土场，此事件未对标的公司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标的公司在受到处罚后对废渣、污泥、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加强了管理检查工作，受到处罚至今未再发生同类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根据前述法规规定，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7 月 21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023 年 10 月，国城实业因临时贮存剥离废渣及采坑污泥未采取防护措施

事由接受我局作出的乌环罚 06（2023）11 号行政处罚，该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国城实业在受到行政处罚后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受到一项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标的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且整改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7 号），了解国家及标的公司所在地关于“两高”行业及项目的相关规定，并比照标的公司业务情况；查阅了卓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卓资县大苏计矿区年新增 200 万吨钼矿石采选技改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情况说明》。

2、查阅了标的公司适用的国标《钨精矿、钼精矿和焙烧钼精矿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45-2023），查阅了评审单位出具的《2022-2024 年国城实业能效核查工作报告》，比照标的公司项目能耗情况。

3、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比照标的公司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4、取得了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在项目立项、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方面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资料；查阅了卓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核准方面的合规证明。

5、查阅了《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保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043 号），了解

标的公司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检索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而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3〕877号）等相关法规，取得了标的公司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7、取得了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以及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未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证明》。

8、查阅了关于钼行业的协会数据、券商研报等资料。

9、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比照标的公司生产工序，取得了标的公司的排污登记回执。

10、检索了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信息，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比照标的公司所受处罚情况，查阅了标的公司对于该处罚的整改说明，取得了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1、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标的公司已建项目能效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值。

3、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在建及拟建项目中尚未取得的相关手续正在有序地办理中；标的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5、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拟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将按照规定有序办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所在地节能要求而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拟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将按照规定有序办理。

7、标的公司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尚未饱和。

8、标的公司已按照规定做相应排污登记。

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被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一例，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进行整改。

《问询函》问题十七

报告书显示，2025年5月26日，标的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一名工人因操作不当导致其不幸身亡。8月19日，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就此对公司处以罚款6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主要责任人员均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1）请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标的公司被处罚后的具体整改落实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相关整改落实到位，将来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请说明标的公司近3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标的公司被处罚后的具体整改落实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相关整改落实到位，将来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上述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25年5月26日，标的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一名工人在一台颚式破碎机发生堵塞时，违规操作直接进入该机器内部进行碎石处理，导致该名工人被矿石掩埋并致死亡。2025年8月19日，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就此对标的公司处以罚款6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主要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规规定，标的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2025年9月30日，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5年5月，国城实业因发生一起一般坍塌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一人死亡，已接受我局做出的（卓）应急罚[20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认为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国城实业在事故发生后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整改，其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对本次交易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被处罚后的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1、车间整改及加强检修作业管理

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设备改造优化措施，将操作车间人工进出通道焊死，安装调试机械臂并投入作业，以机械化操作全面替代人工介入高风险场所，从源头规避人员安全隐患。

此外，标的公司对所有检修孔实施严格上锁管控，明确专人负责钥匙保管与使用登记，严防无关人员擅自操作。检修作业必须严格履行事前审批程序，作业前需完成风险评估、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全过程须安排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管，实

时排查违规操作与突发风险。通过机械化替代、闭环管控、审批把关、全程监管的多重举措，构建全流程安全防护体系，确保作业环节安全可控、风险降至最低。

2、组织召开事故专题警示教育会议

2025年5月28日19时，标的公司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召开“5·26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会议”，会议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全面的整改要求和预防措施。

3、组织召开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会议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标的公司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对一线生产人员在安全教育培训后进行统一考试；重点培训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强化员工安全意识、风险意识。

4、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标的公司聘请行业专家进行了全方位的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落实整改，后续组织专家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复查验收。

5、优化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作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确保责任到人和各岗位操作规程在工作时更具可操作性。

（三）标的公司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相关整改落实到位，将来是否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次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补充修订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相关整改落实到位，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标的公司贯彻主动安全理念，已建立了双重预防管理体系和在线监测管理预防体系，包括：中国矿大开发的双预防安全管理系统、中国安科院的边坡雷达监测预警系统、长沙矿山院的GNSS位移监测系统、拉绳位移传感器及人工监测，形成了全天候全方位立体交叉的边坡监测模式，监测精度达到毫米级。标的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设施露天采场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边坡雷达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已接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管控平台且运行正常、选矿厂除尘设备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相关整改落实到位，有效降低将来被处罚风险。

二、请说明标的公司近 3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标的公司近 3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10 起。针对该等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项	罚款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编号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1	2023.05.22	南排土场 1510m 平台在 50m 醒目位置未设置限速标志	20,000	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	(乌) 应急罚 [2023]基础-20 号	否，已取得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2023.06.15	排土场未批先建	105,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 应急罚 [2023]07 号	否，已取得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3	2023.07.10	采场汽车运输道路为左侧通行，在过渡区段未设置醒目的换向警示标志；南排土场部分路段缺少限速标志、标识牌板	30,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 应急罚 [2023]06 号	
4	2023.07.24	擅自在麦胡图镇陈胜行政村排废渣，违法使用草地及改变林地用	93,422	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凉林草罚决字 (2023) 第 18 号	否，已取得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	2023.10.27	选矿厂下料口南侧临时贮存了剥离废渣及采坑污泥，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04,000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罚 06 (2023) 11 号	否，已取得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	2024.02.05	未设置“当心滚石”警示标志、未	60,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 应急罚 [2024]矿山-1 号	否，已取得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项	罚款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编号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设置“严禁入内”警示标志、1325m 平台中转水仓备用泵未安装真空表、压力表等				的合规证明
7	2024.04.29	修理车间在用型号为 W-2.0/16 的空气压缩机及未接储气筒安全阀和压力表未检验检测	35,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 应急罚[2024]基础-5 号	
8	2024.11.22	(1) 10KV 供电系统中心点未测试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1280m 水泵房和东集水池泵房低压配电系统未装设绝缘监测装置； (2) 1280m 平台水泵房供电高压电缆未做预防性试验； (3) 采场未设 2 组主接地极，1280m 平台水泵房局部接地极接地电阻实测值大于 4Ω； (4) 1280m 平台水泵房供电高压电缆穿越公路未采取保护措施等； (5) 抽查一名员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 72 学时	70,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 应急罚[2024]基础 18 号	否，已取得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9	2025.03.26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85,000	卓资县水利局	卓水罚决字[2025]第 3 号	否，已取得卓资县水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项	罚款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编号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门批准,擅自取用大黑河地表水用于生产				
10	2025.08.19	国城实业 2025 年 5 月发生一起一般坍塌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600,000	卓资县应急管理局	(卓) 应急罚 [2025]5 号	否,已取得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卓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卓资县林业和草原局、卓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卓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卓资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卓资县税务局、卓资县农牧和科技局、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卓资县水利局、卓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凉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凉城县自然资源局、凉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安委会出具的《“5·2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卓资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卓)应急罚[2025]5号)、卓资县“5·26”事故联合调查组出具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5·26”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政府批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标的公司对坍塌事故罚款缴纳凭证、卓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2、查阅了标的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安委会组织的教育培训记录、现场查看了整改后的事故车间情况及升级后的监控系统。

3、查阅了标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2025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2025)》,现场查看了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软、硬件系统及设施。

4、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科目表以及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营业外支出科目表。

5、查阅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书、缴纳罚款的证明，并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

6、取得了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卓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卓资县林业和草原局、卓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卓资县分局、卓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卓资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卓资县税务局、卓资县农牧和科技局、卓资县自然资源局、卓资县水利局、卓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凉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凉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凉城县自然资源局、凉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7、登录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税务部门、农牧和科技局、水利部门、工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官网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结论

1、标的公司所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整改，其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对本次交易无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已根据处罚情况进行整改，并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相关整改落实到位，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郭庆元

吴学嘉

王海涵

2025 年12月15日